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恢 4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10461T (1-1)。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庐江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孙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563406602U。

法定代表人：张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胜，男，196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孙咀村拐塘村民组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803225413。

被执行人：解东芳，女，1969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孙咀村拐塘村民组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906115460。

本院在执行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庐江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张胜、解东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庐江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张胜、解东芳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庐江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张胜、解东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2016)皖 0124 民初 4965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庐江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白湖镇孙嘴村军二路南侧面积 16016 m²的土地[土地证号：庐国用(2014)第 12003 号]及房屋(房地权证庐字第 2014001561 号、房地权证庐字第

2014001562号、房地权证庐字第2014001563号),并依法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庐江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白湖镇孙嘴村军二路南侧的土地[土地证号:庐国用(2014)第12003号]及房屋(房地权证庐字第2014001561号、房地权证庐字第2014001562号、房地权证庐字第201400156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广
审判员 刘红
审判员 靳真卫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孙涛

